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4月16日出版的第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文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文章指出,建设文化强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事关提升国际竞争力。我们要锚定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指导思想,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文章从5个方面对加快建设文化强国作出部署。第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这条路

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原则落实到位,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在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第二,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造。要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孕育催生一批深入人心

的时代经典。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第三,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文化强国之“强”最终要体现在人民的思想境界、精神状态、文化修养上。要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重视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把育人才、建队伍作为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第四,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发展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

第五,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家文化影响力竞争也日趋激烈。作为负责任大国,我们必须更加主动地宣介中国主张、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要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强化用文化同世界对话的理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创造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外的文化成果。

文章指出,建设文化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加强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文化建设领导管理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汇聚起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4月15日,在山东省枣庄市第四十中学北校区,山亭区公安局民警郭晓琳为学生讲解国家安全知识。当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各地举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新华社发 张强摄

举报有功

90余名群众受到国家安全机关表彰奖励

记者15日从国家安全部了解到,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国家安全机关对2024—2025年度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90余名群众进行了集中表彰奖励。这是自2019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连续第7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评选、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其中,来自边境地区的出租车司机老康,不顾个人安危,与境外间谍嫌疑人员英勇斗争,协助破获重大间谍案件,获得特别重大贡献奖励;来自山东的影视从业者小王,及时发现重大失泄密隐患并举报,获得重大贡献奖励;来自沿海地区的渔民小鲁,在海中打捞到一件境外窃密装置,获得重大贡献奖励;来自北京的大学生小徐,举报有人售卖国家秘密,协助及时消除安全风险,获得重大贡献奖励;来自辽宁的公司职员小刘,举报可疑人员窃拍军事设施,获得重要贡献奖励;来自浙江的学者老石,发现境外机构非法窃取我敏感信息数据,获得重要贡献奖励。

(据新华社)

从严打击

中央网信办专项整治短视频恶意营销

为进一步深化短视频恶意营销问题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中央网信办自4月15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从严打击恶意虚假摆拍、散布虚假信息、违背公序良俗、违规引流营销等恶意营销乱象。

其中,关于恶意虚假摆拍问题,重点整治打造悲惨人设,假冒新就业群体身份,虚构“苦情”戏,利用公众善意卖惨营销;打着“助农”“扶贫”名义,编造悲情剧本引流敛财等。

散布虚假信息问题方面,重点整治以“剪辑拼凑”“断章取义”“故意模糊时间地点”“冒用身份”等方式恶意制造不实信息;利用“换脸”“换声”“P图”等手段编造不实内容;假借“科普”“解读”名义,或假冒、“碰瓷”权威机构、专家学者,恶意编造、散布涉经济、法律、历史、医学等专业领域虚假信息。

(据新华社)

聚焦城镇住宅工程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问题

我国将对城镇住宅工程开展重点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记者 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聚焦城镇住宅工程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通知要求,自《住宅项目规范》5月1日实施之日起,新建住宅工程要严格按照新标准实施。各地要全面落实住宅隔声、防串味、防水等标准规定,并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新建住宅项目要执行

新标准。各地要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单位不得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降低设计标准,施工单位严禁违反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通知要求,要严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隔声、防串味、防水作为审查要点。要狠抓材料进场检验,坚决杜绝劣质“工程窗”和地漏等建材流入建筑工地。各地要严格落实建材先检后用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

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

通知强调,要开展实体性能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各地要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督促建设单位组织隔声、防串味、防水等实体性能检测。同时,要组织全链条监督检查,依法严惩重罚违规失信企业。各地要组织开展新建住宅工程设计、材料、施工、验收等全链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